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一、关于本承诺人所持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夏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一、关于本承诺人所持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夏 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一、关于本承诺人所持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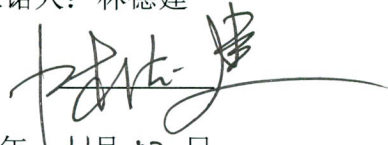
二、关于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本企业/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林德建


2019年 11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夏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一、关于本承诺人所持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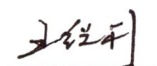
二、关于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王锐利



2019年11月1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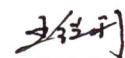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王锐利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林德建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尤劲柏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沈海蓉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赵来运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一、关于本承诺人所持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余志灏



2019年11月1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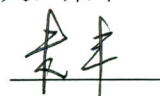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朱丰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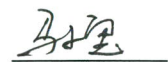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马小宝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朱晋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一、关于本承诺人所持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朱晋



2019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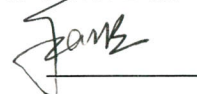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余志灏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在担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索永喜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

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股东支付的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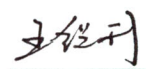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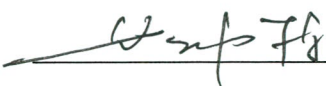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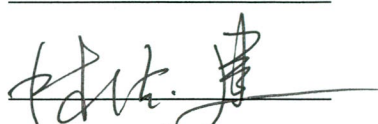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夏 军 

王锐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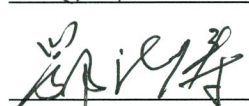
尤劲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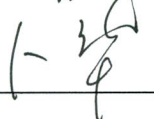
林德建 

沈海蓉 

赵来运 

边 疆 

鄂海涛 

卜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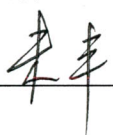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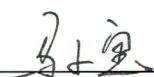
朱 晋 

余志灏 

索永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丰 

马小宝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出承诺如下：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夏 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作出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承诺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公司承担的赔偿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夏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作出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承诺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公司承担的赔偿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夏 军 夏 军

王锐利 王锐利

尤劲柏 尤劲柏

林德建 林德建

沈海蓉 沈海蓉

赵来运 赵来运

边 疆 边疆

鄂海涛 鄂海涛

卜 华 卜 华

全体监事：

朱 晋 朱 晋

余志灏 余志灏

索永喜 索永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 丰 朱 丰

马小宝 马小宝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人:


夏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夏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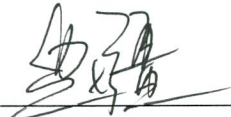
王锐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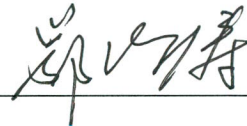
尤劲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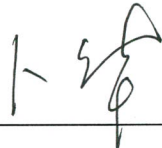
林德建 

沈海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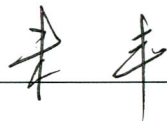
赵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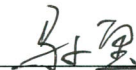
边 疆 

鄂海涛 

卜 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 丰 

马小宝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红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夏军

2019年11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1、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2、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夏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1、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2、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夏军先生担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人：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夏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

1、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2、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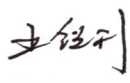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夏 军



王锐利



尤劲柏



林德建



沈海蓉



赵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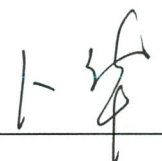
边 疆



鄂海涛



卜 华



全体监事：

朱 晋



余志灏



索永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 丰



马小宝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承诺人在《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承诺人将回避表决；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若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夏军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承诺人在《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承诺人将回避表决；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若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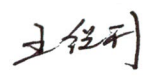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夏 军 

王锐利 

尤劲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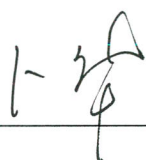
林德建 

沈海蓉 

赵来运 

边 疆 

鄂海涛 

卜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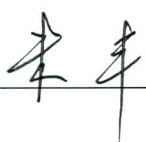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朱 晋 

余志灏 

索永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 丰 

马小宝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